

#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 文件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冀财教〔2019〕51号

##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19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直管县财政局、教育局、人社局，雄安新区管委会：

为确保学生资助政策顺利实施，根据《关于下达2019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19〕35号），依据教育、人社部门事业统计数据，现核定下达2019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 万元（见附件）。该项预算指标列2019年相关科目：中职资金支出科目2050399“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高中资金支出科目2050204“高中教育”，收入科目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收入”。如果相关转移支付办法有调整或变化，将再行清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市县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冀财教〔2012〕224号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免学费和助学金应由本级承担的部分。各级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做好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资助对象的认定、发放工作，优先将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资助范围。各级教育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加强“一牌两校”、“联合招生”、“学籍异动”等情况的监管，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信息真实性、准确性。

二、各市、县有关部门要加强免学费和助学金补助资金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严禁“一边免费、一边收费”，杜绝通过虚报学生人数套取补助资金的现象发生。中等职业学校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与标准支出；要加强学校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等基础性工作，建立健全会计账簿，规范会计核算，确保免学费和补助资金使用的规范和有效。

三、各地市县有关部门要及时、足额落实本级财政应分担资金，要及时将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预算下达到有关所属学校，并对农村学校予以适当倾斜。有关普通高中学校要根据《河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冀财教〔2017〕72号）文件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组织评审工作，合理确定国家助学金分档标准，提前做好国家助学金管理发放等各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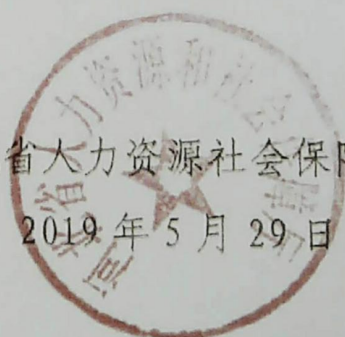
资助资金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要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

四、各级市县有关部门加强对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2019 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预算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 年 5 月 29 日



2019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预算表

| 市县名称 | 预算代码   | 教育部门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 教育部门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 人社部门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 人社部门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 | 合计 | 备注 |
|------|--------|---------------|-----------------|---------------|-----------------|-----------|------------|----|----|
| 馆陶县  | 130433 | 18            | 4               |               |                 | 20        | 6          | 48 |    |